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9699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現行婚姻制度僅認可「一男一女」的組合形式，排除同性婚姻之可能性，不僅對同性伴侶組成家庭之權利形成不公平的歧視對待，亦導致個人因其性傾向者而在教育、工作、醫療、保險及養育下一代等面向，無法享有制度上的法律保障。為平等保障每個人組成家庭、追求幸福的權利，以實踐憲法人權保障之規範意旨，落實「人生而平等」的普世價值，爰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承認同性伴侶應與異性伴侶享有同等的制度性保障，並承認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婚姻權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此外，此等權利，依憲法第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要旨，應不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更應致力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婚姻權自由、平等地行使，並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的憲政秩序核心價值。現行民法限定了婚姻締結主體僅得為一男一女，不僅違反了前述憲法基本人權保障之意旨，亦使諸多具有其他性別認同或傾向者，遭受不公平的歧視對待。

「人生而平等」，不論各種先天或後天的個體差異，在民主、自由、多元的台灣，都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多年來，台灣社會各界持續地為各種權利受到侵害的群體，爭取法律上的平權及社會上的重視。其中，已努力三十年的婚姻平權運動，從一開始備受邊緣化、甚至歧視開始，到近年由中研院、大專院校及媒體所進行的民調結果均顯示超過半數台灣公民支持婚姻平權，顯見我國絕大多數公民已認知到，現行婚姻制度不應只認可「一男一女」的組合形式，而排除其他性別認同或傾向者的基本人權。

此外，因現行制度之不足，過去不斷發生同性伴侶無法享有法律保障的憾事。這些故事，在感動許多民眾之餘，也使得我國國人更加期盼婚姻平權早日立法。除了近日逝世的畢安生教授外，在許多的醫療現場，我們也看到其他性別認同或傾向者，無法在緊急情況下為摯愛的另一半做出任何決定、甚至因不被視為家屬，而無法探視其摯愛的伴侶；在為另一半設想意外來臨時的保險規劃時，也因為現行制度不承認其他性別認同或傾向者，造成許多投保上的刁難與障礙；已經生養下一代的其他性別認同或傾向者，因為法律的不周延，造成家庭生活的困難；而想要收養子女的其他性別認同或傾向者，至今更是被拒於門外。

我國立法院多年以來，一再拖延落實婚姻平權的修法、阻礙台灣法律及社會的進步、更毀滅了許多同性伴侶追求幸福的夢。我們認為，這種違反平等、悖離公義的法律狀態，已經到了必須徹底改正的時刻了。

綜上，本草案就現行民法有關婚姻及婚姻所衍生之權利，刪除一男一女之限制，明確承認同性婚姻。並配合此修正，就婚姻伴侶改以性別中立的方式表達，例如夫妻改稱配偶雙方、父母改稱雙親、夫妻財產制改稱婚姻財產制等。此等文字的修正，看似無奇，卻已承載過去數十年來努力促進婚姻平權的期待。「愛是人類能給予且能接受的最美贈禮，我們理應完全的、平等的體驗這份情感，而不需羞愧、不用妥協。」因為「人生而平等」，是普世價值，更是所有法律及社會，應該守護且致力追求的理想。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四十三條 <u>配偶一方對他方之權利</u> ，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u>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u> ，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 <u>雙親之一方</u> 、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 <u>父、母</u> 、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u>雙親之一方</u> 、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u>父、母</u> 、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 <u>雙方當事人</u> 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 <u>男女當事人</u> 自行訂定。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九百七十三條 <u>未滿十七歲者</u> ，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三條 <u>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u> ，不得訂定婚約。	因應時代變遷，訂定婚約之年齡，毋須因性別而差別對待，爰將訂定婚約之年齡一致化。
第九百八十條 <u>未滿十八歲者</u> ，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u>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u> ，不得結婚。	因應時代變遷，結婚之年齡，毋須因性別而差別對待，爰將得結婚之年齡一致。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 <u>雙親</u> 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 <u>父母</u> 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千條 <u>配偶</u>雙方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u>他方</u>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p> <p>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p>	<p>第一千條 <u>夫妻</u>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u>配偶</u>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p> <p>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一條 <u>配偶</u>雙方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一條 <u>夫妻</u>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二條 <u>配偶</u>雙方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u>配偶</u>雙方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p>	<p>第一千零二條 <u>夫妻</u>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u>夫妻</u>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條 <u>配偶</u>雙方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p> <p><u>配偶</u>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一千零三條 <u>夫妻</u>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p> <p><u>夫妻</u>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條之一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u>配偶</u>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p> <p>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u>配偶</u>雙方負連帶責任。</p>	<p>第一千零三條之一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u>夫妻</u>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p> <p>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u>夫妻</u>負連帶責任。</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四節 <u>婚姻</u>財產制</p>	<p>第四節 <u>夫妻</u>財產制</p>	<p>節名修正。</p>
<p>第一千零四條 <u>配偶</u>雙方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u>婚姻</u>財產制。</p>	<p>第一千零四條 <u>夫妻</u>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u>夫妻</u>財產制。</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五條 <u>配偶</u>雙方未以契約訂立<u>婚姻</u>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u>婚姻</u>財產制。</p>	<p>第一千零五條 <u>夫妻</u>未以契約訂立<u>夫妻</u>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u>夫妻</u>財產制。</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千零七條 <u>婚姻財產制</u>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p>	<p>第一千零七條 <u>夫妻財產制</u>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條 <u>婚姻財產制</u>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u>婚姻財產制</u>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一千零八條 <u>夫妻財產制</u>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u>夫妻財產制</u>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u>婚姻財產</u>之其他約定準用之。</p>	<p>第一千零八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u>夫妻財產</u>之其他約定準用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十條 <u>配偶</u>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u>配偶</u>一方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u>配偶</u>雙方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u>配偶</u>雙方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u>配偶</u>雙方均適用之。</p>	<p>第一千零十條 <u>夫妻</u>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u>夫或妻</u>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u>夫妻</u>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u>夫妻</u>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u>夫妻</u>均適用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十二條 <u>配偶</u>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p>	<p>第一千零十二條 <u>夫妻</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p>	<p>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p>	
<p>第一千零十七條 <u>配偶一方</u>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u>配偶雙方</u>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u>配偶一方</u>所有之財產，推定為<u>配偶雙方</u>共有。</p> <p>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p> <p><u>配偶雙方</u>以契約訂立婚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p>第一千零十七條 <u>夫或妻</u>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u>夫妻</u>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u>夫或妻</u>所有之財產，推定為<u>夫妻</u>共有。</p> <p><u>夫或妻</u>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p> <p><u>夫妻</u>以契約訂立<u>夫妻</u>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十八條 <u>配偶雙方</u>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p>	<p>第一千零十八條 <u>夫或妻</u>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十八條之一 <u>配偶雙方</u>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u>配偶一方</u>自由處分。</p>	<p>第一千零十八條之一 <u>夫妻</u>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u>夫或妻</u>自由處分。</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u>配偶一方</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u>配偶一方</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u>夫或妻</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u>夫或妻</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u>配偶</u>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p>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u>夫或妻之一</u>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u>配偶雙方</u>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p>	<p>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u>夫妻</u>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u>配偶雙方</u>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u>配偶</u>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p>	<p>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u>夫妻</u>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u>夫妻之一</u>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u>配偶一方</u>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u>夫或妻</u>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u>配偶</u>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u>夫或妻之一</u>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p> <p><u>配偶</u>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p> <p><u>夫或妻</u>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u>配偶</u>一方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p> <p>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u>夫或妻</u>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p> <p>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u>配偶</u>雙方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p> <p>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u>夫妻</u>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u>夫妻</u>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p> <p>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u>配偶</u>雙方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u>配偶</u>雙方共同共有。</p>	<p>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u>夫妻</u>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u>夫妻</u>共同共有。</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下列財產為特有財產：</p>	<p>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專供<u>配偶一方</u>個人使用之物。</p> <p>二、<u>配偶一方</u>職業上必需之物。</p> <p>三、<u>配偶一方</u>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p> <p>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一、專供<u>夫或妻</u>個人使用之物。</p> <p>二、<u>夫或妻</u>職業上必需之物。</p> <p>三、<u>夫或妻</u>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p> <p>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u>配偶雙方</u>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p> <p>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p>	<p>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u>夫妻</u>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p> <p>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u>配偶一方</u>，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p> <p>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u>夫妻之一方</u>，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p> <p>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u>配偶一方</u>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u>夫或妻</u>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u>配偶一方</u>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p> <p>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p>	<p>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u>夫妻之一方</u>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p> <p>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配偶雙方</u>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p> <p>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u>配偶雙方</u>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夫妻</u>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p> <p>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u>夫妻</u>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u>配偶雙方</u>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p> <p>前項勞力所得，指<u>配偶一方</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p> <p>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p> <p><u>配偶一方</u>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p>	<p>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u>夫妻</u>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p> <p>前項勞力所得，指<u>夫或妻</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p> <p>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p> <p><u>夫或妻</u>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u>配偶雙方</u>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p>	<p>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u>夫妻</u>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u>配偶雙方</u>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u>夫妻</u>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u>配偶雙方</u>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u>夫妻</u>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u>配偶</u>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p> <p>一、重婚。</p> <p>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p> <p>四、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其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意圖殺害他方。</p> <p>七、有不治之惡疾。</p> <p>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p> <p>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u>配偶</u>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u>配偶</u>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u>夫妻</u>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p> <p>一、重婚。</p> <p>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u>夫妻</u>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p> <p>四、<u>夫妻</u>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u>夫妻</u>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u>夫妻</u>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u>夫妻</u>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七、有不治之惡疾。</p> <p>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p> <p>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u>夫妻</u>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u>夫妻</u>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u>配偶</u>雙方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u>配偶</u>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p> <p>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u>夫妻</u>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u>夫妻</u>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p> <p>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p> <p>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p> <p>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p>	<p>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p> <p>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p> <p>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p> <p>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p> <p>三、<u>雙親</u>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p> <p>四、<u>雙親</u>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p> <p>五、<u>雙親</u>與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p> <p>六、<u>雙親</u>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p> <p>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p> <p>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p> <p>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p> <p>三、<u>父母</u>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p> <p>四、<u>父母</u>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p> <p>五、<u>父母</u>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p> <p>六、<u>父母</u>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p> <p>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p> <p>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 <u>雙親</u> 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 <u>雙親</u> 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 <u>父母</u> 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 <u>父母</u> 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u>配偶</u> 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u>夫妻</u> 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u>配偶</u> 雙方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u>夫妻</u> 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u>配偶</u> 雙方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 <u>婚姻</u> 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 <u>婚姻</u> 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u>夫妻</u> 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 <u>夫妻</u> 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 <u>夫妻</u> 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三章 親子關係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章名修正。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 <u>養親</u> ，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 <u>養父</u> 或 <u>養母</u> ，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 <u>配偶</u> 雙方共同收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 <u>夫妻</u> 共同收養時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

<p>養時，<u>配偶</u>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p> <p><u>配偶</u>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p>	<p>，<u>夫妻</u>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p> <p><u>夫妻</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u>配偶</u>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u>夫妻</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u>配偶</u>雙方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u>配偶</u>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u>配偶</u>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u>夫妻</u>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u>夫妻</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u>夫妻</u>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u>配偶</u>雙方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p>	<p>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u>夫妻</u>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u>配偶</u>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u>夫妻</u>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u>雙親</u>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u>父母</u>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u>父母</u>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二、<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p> <p>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p> <p>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p>	<p>二、<u>父母</u>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p> <p>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p> <p>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被收養者之<u>雙親</u>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被收養者之<u>父母</u>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u>養親</u>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u>配偶</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p>	<p>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u>養父母</u>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u>夫妻</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u>配偶雙方共同收養子女時</u>，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u>養親一方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u>。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u>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u>，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u>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u>。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條 <u>養親</u>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u>配偶雙方共同收養子女者</u>，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一、<u>配偶</u>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二、<u>配偶</u>一方於收養後死亡。</p>	<p>第一千零八十條 <u>養父母</u>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u>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u>，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一、<u>夫妻之一方</u>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二、<u>夫妻之一方</u>於收養後死</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u>配偶</u>雙方離婚。 <u>配偶</u>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p>	<p>亡。 三、<u>夫妻</u>離婚。 <u>夫妻</u>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p>	
<p>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u>養親</u>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p>	<p>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u>養父母</u>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u>養親</u>、<u>養子女</u>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二、遺棄他方。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u>養父母</u>、<u>養子女</u>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二、遺棄他方。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子女應孝敬<u>雙親</u>。 <u>雙親</u>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p>	<p>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子女應孝敬<u>父母</u>。 <u>父母</u>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u>雙親</u>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p>	<p>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u>父母</u>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u>雙親</u>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u>雙親</u>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u>雙親</u>、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p>	<p>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u>父母</u>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u>父母</u>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u>父母</u>、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u>雙親</u>共同管理。 <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p>	<p>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u>父母</u>共同管理。 <u>父母</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u>雙親</u>共同行使或負擔之。<u>雙親</u>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u>雙親</u>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u>父母</u>共同行使或負擔之。<u>父母</u>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u>父母</u>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u>父母</u>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u>雙親</u>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u>雙親</u>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u>父母</u>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u>父母</u>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九十條 <u>雙親</u>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p>	<p>第一千零九十條 <u>父母</u>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p>	<p>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p>	
<p>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u>雙親</u>，或<u>雙親</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u>父母</u>，或<u>父母</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u>雙親</u>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p>	<p>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u>父母</u>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u>雙親之一方</u>，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p>	<p>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u>父或母</u>，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u>雙親</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u>雙親</u>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p>	<p>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u>父母</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u>父母</u>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祖父母</u>。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三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p> <p>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p>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祖父母</u>。</p> <p>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p> <p>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p>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u>雙親</u>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p> <p>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u>父母</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u>父母</u>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p> <p>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p> <p>一、直系血親相互間。</p> <p>二、<u>配偶</u>之一方與他方之<u>雙親</u>同居者，其相互間。</p> <p>三、兄弟姊妹相互間。</p> <p>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p> <p>一、直系血親相互間。</p> <p>二、<u>夫妻</u>之一方與他方之<u>父母</u>同居者，其相互間。</p> <p>三、兄弟姊妹相互間。</p> <p>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p> <p>一、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三、家長。</p> <p>四、兄弟姊妹。</p> <p>五、家屬。</p> <p>六、<u>子女之配偶</u>。</p> <p>七、<u>配偶之雙親</u>。</p> <p>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p>	<p>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p> <p>一、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三、家長。</p> <p>四、兄弟姊妹。</p> <p>五、家屬。</p> <p>六、<u>子婦、女婿</u>。</p> <p>七、<u>夫妻之父母</u>。</p> <p>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p> <p>一、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二、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家屬。</p> <p>四、兄弟姊妹。</p> <p>五、家長。</p> <p>六、<u>配偶之雙親</u>。</p> <p>七、<u>子女之配偶</u>。</p> <p>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p> <p>一、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二、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家屬。</p> <p>四、兄弟姊妹。</p> <p>五、家長。</p> <p>六、<u>夫妻之父母</u>。</p> <p>七、<u>子婦、女婿</u>。</p> <p>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u>配偶</u>雙方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u>夫妻</u>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 <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 <u>父母</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u>雙親</u>。 三、兄弟姊妹。 四、<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u>父母</u>。 三、兄弟姊妹。 四、<u>祖父母</u>。</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u>雙親</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u>配偶</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u>父母</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u>配偶</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u>祖父母</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